

##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33,603,5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5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31,39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0人，代表股份102,211,5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39%。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

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22,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9877%；反对 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王子平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8%；反对 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22,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9877%；反对 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王子平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8%；反对 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522,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5.9877%；反对 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北京燕山高盟投资有限公司、王子平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8%；反对 6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5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914,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841%；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70%；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389%。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8%；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73%；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39%。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914,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841%；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70%；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8%；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73%；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39%。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914,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841%；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70%；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488%；反对 1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73%；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39%。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901,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742%;反对 1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69%;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1%;反对 1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149%;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39%。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2,901,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742%;反对 1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69%;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1%;反对 1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149%;弃权 58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13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王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